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
施工许可证

(正本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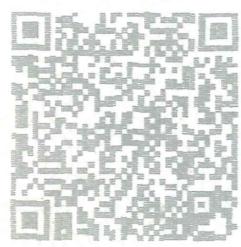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17232019040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01日

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成武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成武碧桂园永昌府(二期)(8#-12#楼、15#-17#楼、地下车库)		
建设地址	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古城街北寿峰路西永昌中心中学		
建设规模	117944.12m ²	合同价格	12762.53万元
勘察单位	菏泽市建设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成武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臧桂利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桑贤松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伟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戴洪明
总监理工程师	李新超	合同工期	
备注	2019年4月7日至2022年2月6日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44954